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开展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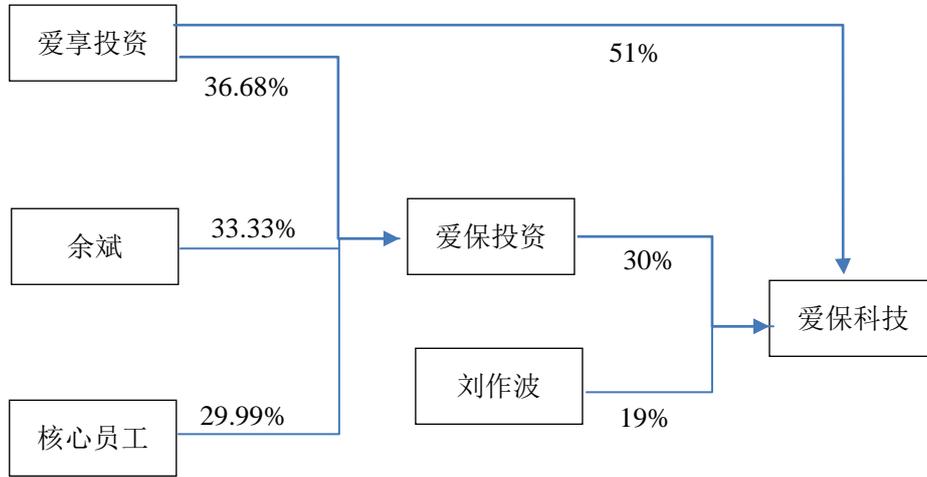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满足消费者需求、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在原有手机类硬件产品分销之外，将投资创设与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业务相关的创新业务公司。同时，为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创新业务的迅速开展，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公司将通过与新业务相关的核心员工成立的合伙公司、外部合作伙伴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与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业务相关的创新业务。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享投资”）与公司主管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余斌和其它该业务核心员工（以下简称“核心员工”）共同投资成立深圳市爱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爱保投资”）。其中，爱享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838万元出资，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爱保投资的36.68%的份额；余斌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1.6655万元出资，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爱保投资33.33%的份额；核心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4965万元出资，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爱保投资29.99%的份额。

在爱保投资成立后，爱享投资拟与爱保投资以及外部投资人刘作波共同成立深圳市爱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爱保科技”）。其中，爱享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1万元出资，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爱保科技51%的份额；爱保投资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万元出资，交易完成后将持有

爱保科技30%的份额；外部投资人刘作波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万元出资，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爱保科技19%的份额。



爱保投资及爱保科技股权结构图

图1

上述投资中，余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以上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2、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开展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伙人余斌为公司副总裁，本次对外投资开展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新业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西路 3151 号健兴科技大厦 C 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黄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成立时期：2016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移动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与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通信器材、无线设备、数码产品的销售；供应链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爱享投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享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000.50	29,260.93
负债总额	30,000.00	30,000.00
净资产	0.50	-739.07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50	-739.07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有限合伙人

由公司副总裁余斌及该业务其它 5 名核心人员共同组成。其中，余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爱保投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爱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拟注册地址：深圳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爱享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金额：35 万元

拟成立时期：2017 年 4 月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以工商登记为准）

爱保投资的出资规模及出资比例如下：

编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享投资	12.8380	36.68%
2	余斌	11.6655	33.33%
3	核心员工	10.4965	29.99%
	合计	35.0000	100.00%

（二）创新业务子公司爱保科技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爱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拟注册地：深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余斌（暂定）

注册资本：100 万

拟成立时期：2017 年 5 月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合资各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投资方向及业务模式：通过发展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业务，探索新经营模式，拓展公司新的业务范围。

爱保科技的出资规模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享投资	51	51%
2	爱保投资	30	30%
3	刘作波	19	19%
合计		100	100%

外部投资人刘作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介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余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享投资共同设立爱保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余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余斌基本情况：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省建材工业学校会计专业，1998年加盟本公司，曾任本公司大区总监，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助理总裁。现任北京瑞成汇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副总裁。

(二) 关联交易说明

关联自然人余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享投资共同成立爱保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自然人余斌作为公司手机硬件保障服务业务的核心经营管理层，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有利于调动其积极性，实现核心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推动公司创新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享投资与关联方按照同等价格共同新设合伙企业，各方根据约定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投资比例承担相应风险，作价公允。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7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关联自然人余

斌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事项。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发展以手机硬件为切入点的硬件保障类服务及相关增值服务业务，拓展新业务和新运营模式，扩大业务种类和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手机硬件相关的保障服务类业务及相关增值服务，新业务存在受市场竞争、外部环境变动等多种因素无法顺利开展或开展后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和控股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经营及资金管理均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对外投资开展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开展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新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享投资与公司主管手机硬件保障服务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余斌和其它该业务核心员工共同投资成立爱保投资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其中，爱享投资出资 12.8380 万元，占比 36.68%；关联自然人余斌出资 11.6655 万元，占比 33.33%；其它该业务核心员工出资 10.4965 万元，合计占比 29.99%。

本次对外投资开展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新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推动创新业务的迅速开展，实现公司与员工收益共享。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享投资与关联方按照同等价格共同新设合伙企业，各方根据约定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并按投资比例承担相应风险，作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此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照法律程序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鉴于公司将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业务，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拓展新业务存在的风险。

综上，招商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开展手机硬件保障服务类新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 5、《爱保投资（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